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政府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自 1981 年起，一直與職業傷病者及遺屬同行，爭取應有權益，協助他們復康、復工，重投生活

致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全體委員：

呼籲盡快通過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聯署信

我們是一群職業意外受難者的遺屬或家人，我們的至親都是因職業意外失去性命。他們當中有地盤工人、運輸工、保安員、清潔工、餐飲服務員……等等，雖然從事不同的行業，但同樣的是，他們都是為了成就香港的繁華獻出了自己的生命。

在至親發生意外後，我們無一不是帶著傷痕四處奔走，既要處理繁複的身後事，又要與僱主和保險公司周旋，又或進行法律程序追討賠償。更重要的是，我們都需要學習如何面對失去生命中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人，試著撫平傷口，或與傷痛共存。

作為受難者的家人，我們亦關心導致事故發生的人有沒有得到應有的制裁，讓正義伸張。可惜，當我們看到一宗又一宗造成職業死亡的事故發生後，即使有人因違反職安條例被檢控，卻只罰款幾萬元了事，我們都感到悲痛莫名。原來看到肇事者無法受制裁，對我們而言會是更多一重的傷害。

為何肇事者不需面對高額罰款？為何他們不用因而監禁？我們深信嚴厲的措施會帶來阻嚇性，讓業界投放更多資源做好安全。相反，如果懲罰不痛不癢，業界則不會重視，悲劇只會不斷重演。

違反職安條例的罰則異常落後，早已為人詬病，在止步不前二十多年後，終於在近年見到增加罰則的曙光，可惜現時審議進度依然緩慢，期間又有更多的職業意外肇事者被輕輕放過。

現時提出的方案歷經幾年蘊釀及諮詢，已經是政府向商界多番讓步後的結果，我們呼籲官員不要再作讓步，同時呼籲立法會加快立法的步伐。現時香港每年頻密發生職業意外，增加罰則，嚴懲違例人士已是刻不容緩，不能再蹉跎歲月下去！

一眾職業意外死難者遺孀、家人
工業傷亡權益會 謹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副本送呈：

-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孫玉菡先生, JP
- 2) 勞工處處長 陳穎韶女士, JP
- 3)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全體議員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政府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自 1981 年起，一直與職業傷病者及遺屬同行，爭取應有權益，協助他們復康、復工，重投生活

聯署人

黎愛連（陸偉英遺孀，陸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殆於職業意外）

余若琳、余鳳平、朱健恒、余海珊、余加浪、黃顯榮、黃秀琮
（丘如蜜遺孀及家人，丘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殆於職業意外）

鄧鳳儀（陳榮昌遺孀，陳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殆於職業意外）

張小梅、潘芸淇、黃栢軒、潘育才、潘啟泰、潘慧詩、潘慧蘭
（潘鋈鈺家人，潘於 2022 年 9 月 7 日殆於職業意外）

張佩蓉、魏玉明、魏萬松、Mandy Wan（魏玉筠家人，魏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殆於職業意外）

李海倫（李耀暉女兒，李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殆於職業意外）

林燕玉、莊林浩、莊團福（莊團松遺孀及家人，莊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殆於職業意外）

溫新權（溫新強家人，溫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殆於職業意外）

陳顯光、陳欣（陳兆豐家人，陳於 2022 年 5 月 7 日殆於職業意外）

楊繕榮（楊渭誠女兒，楊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殆於職業意外）

何文蘭、何文慧、何焯恒（何初勝家人，何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殆於職業意外）

譚明玉、黃偉杰（黃錦釗遺孀及家人，黃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殆於職業意外）

凌小靈（羅遠新遺孀，羅於 2022 年 1 月 16 日殆於職業意外）

郭麗華（樊柱樑遺孀，樊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殆於職業意外）

梁錦湘（趙高遺孀，趙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殆於職業意外）

鄧秀明（黃灼強遺孀，黃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殆於職業意外）

陳美娟、葉香文、葉雅雯（葉德章家人，葉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殆於職業意外）

梁葉芳（袁喜豐遺孀，袁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殆於職業意外）

全春蓮（吳永杰遺孀，吳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殆於職業意外）

梁筭恩（顏訓真遺孀，顏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殆於職業意外）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政府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自 1981 年起，一直與職業傷病者及遺屬同行，爭取應有權益，協助他們復康、復工，重投生活

黃綺雲（周國立遺孀，周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殆於職業意外）

陳梓威、陳嘉潤、陳嘉泳、陳嘉華（黃麗嬪家人，黃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殆於職業意外）

翁繼標、翁秀雯（翁繼猛家人，翁於 2019 年 11 月 16 日殆於職業意外）

陳瑞紅（鄭伯琦遺孀，鄭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殆於職業意外）

李海霞（鍾英華遺孀，鍾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殆於職業意外）

陳志光、李汶珊（陳定家人，陳於 2019 年 8 月 10 日殆於職業意外）

李惠娟（劉志浩遺孀，劉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殆於職業意外）

許曉丹（丁金望遺孀，丁於 2019 年 3 月 2 日殆於職業意外）

譚海茵（岑燦榮遺孀，岑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殆於職業意外）

王田田（劉培寧遺孀，劉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殆於職業意外）

吳小鳳（梁旺強遺孀，梁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殆於職業意外）

蕭秀媚（張偉寧遺孀，張於 2009 年 7 月 3 日殆於職業意外）

黎志賢（職業意外死者梁永根家人）

梁兆梅（職業意外死者遺孀）

趙梓伶（職業意外死者遺孀）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政府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自 1981 年起，一直與職業傷病者及遺屬同行，爭取應有權益，協助他們復康、復工，重投生活

附件：

麥勝球兄長的公開信

2012 年 8 月 28 日，年僅 23 歲的棚工麥勝球在擎天半島外牆搭棚時，從 60 樓高處墮下身亡，其僱主事後只被罰款三萬元了事。麥勝球的兄長多年來四處奔走，為弟弟討公義，直到十年後的今天仍為安全教育和法例的落後發聲，以下是他最近撰寫的公開信：

十年

十年生死兩茫茫，兄弟陰陽兩永隔。

人生有幾多個十年？一句深入香港人心的一句話，套用在我這個沒了弟弟的兄長身上，是什麼滋味？

滿地的碎肉、發紫的嘴唇、逃逸的僱主、漫長的追索。勞工署的傲慢、做署長罰勞工、庭上的「牛奶妹」、裁判處的限制……（事項太多，不能盡錄）

十年來，每一項無不引起切膚之痛，錐心之恨。

但最可恨的是，每當從新聞得知，又是同類意外，又是再把漸漸結疤傷口弄破，又是再罰幾萬，又是在傷口上灑鹽！

這個無限循環，不只是在我身上，而是其他類似的死者家屬身上，永不停止。

是什麼引起這個無限循環？

原來那條條例最高只是罰50萬，原來那條條例平均只是罰2萬多。原來死人了，比超市標錯價罰款還要低！原來香港是這樣保障默默耕耘的香港勞工！何其荒謬！

我國有句古話：「治亂世，用重典。」反觀職安健這個「亂世」，亂了幾十年，而「典」就只是區區數萬元，如何服眾？如何震懾想挺而走險的人？一紙紙老虎，擺擺樣子罷了。

好不容易，等到修例了，提高罰則了，雖然遲，但阿Q地想，遲到總好過冇到吧。

但最高罰款原來是街市賣菜，10元一斤太貴了，6元吧。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40th
週年

政府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自 1981 年起，一直與職業傷病者及遺屬同行，爭取應有權益，協助他們復康、復工，重投生活

講價的人，是為了香港勞工，還是為了背後的利益團體說項？

講價的人，說可從安全為本的設計，減小類似事故，請問他請示了他背後的利益團體真的願意提高建築成本來做繁複的安全為本的設計？

沒的話，就不要騙小孩了。

況且就算提高至1000萬，將來可以罰到講價的人口中的600萬？按現在最高罰款50萬，實則罰2萬多來算，提高至1000萬，將來也只是罰40多萬罷？

40多萬對於亡弟僱主，又是一個什麼數字？

搭數十個的棚，就可賺回來？

講價的人，不要再以偏概全，混淆視聽了。

最高罰則，一來要起到震攝作用，二來亦可解除司法單位這數十年來的「金箍圈／緊箍咒」，讓有心改善香港職安健的，有多一把「尚方寶劍」切切實實保障香港勞工吧。

希望往後的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不用再從媒體聽到有關新聞，勾起慘痛回憶，就是對我們這些沒了至親最大的幫助了。